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及
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已獲知會，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Best Chance」）已以總代價180,000,000港元出售（「出售事項」）626,161,6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予Fortune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Ever」）。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Fortune Ever或其實益擁有人均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時，Fortune Ever於626,161,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9.68%）中擁有權益，而Best Chance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誠如Fortune Ever所告知，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Fortune Ever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本公司(i)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st Chance (附註1)	626,161,600	29.68	–	–
Fortune Ever (附註2)	–	–	626,161,600	29.68
Power Win Group Limited (附註3)	9,259,200	0.44	9,259,200	0.44
任錚先生 (附註4)	400,000	0.02	400,000	0.02
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1,473,975,045	69.86	1,473,975,045	69.86
總計	<u>2,109,795,845</u>	<u>100.00</u>	<u>2,109,795,845</u>	<u>100.00</u>

附註：

1. Best Chance乃由王建華先生全資擁有。
2. Fortune Ever乃由黃伯麒先生全資擁有。
3. Power Win Group Limited乃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全資擁有。
4. 任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其他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上述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個別及共同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及任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